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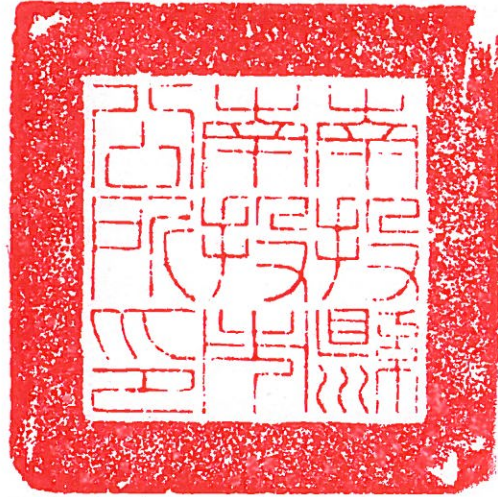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0000043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0次臨時大會決議，
109年12月10日投市代字第10900011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條文：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八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宋懷琳